

周 纪

吴起为将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一】威烈王二十三年（戊寅，前403年）

吴起者，卫人，仕于鲁。齐人伐鲁，鲁人欲以为将，起取^①齐女为妻，鲁人疑之，起杀妻以求将，大破齐师。或谮^②之鲁侯曰：“起始事曾参，母死不奔丧，曾参绝之；今又杀妻以求为君将。起，残忍薄行人也！且以鲁国区区而有胜敌之名，则诸侯图鲁矣。”起恐得罪，闻魏文侯贤，乃往归之。文侯问诸李克^③，李克曰：“起贪而好色；然用兵，司马穰苴^④弗能过也。”于是文侯以为将，击秦，拔五城。

起之为将，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，卧不设席，行不骑乘，亲裹赢粮^⑤，与士卒分劳苦。卒有病疽者，起为吮之。卒母闻而哭之。人曰：“子，卒也，而将军自吮其疽，何哭为？”母曰：“非然也。往年吴公吮其父疽，其父战不旋踵^⑥，遂死于敌。吴公今又吮其子，妾不知其死所矣，是以哭之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取：通“娶”。

②谮：说坏话诬陷别人。

③李克：即李悝，魏国人，是孔子弟子子夏的弟子，做了魏文侯的卿相。他是古代著名法律家，亲手制定魏国的新法典——《法经》。

④司马穰苴：齐国名将。司马，官名；穰苴本姓田，做了齐国的司马，故名。

⑤亲裹赢粮：裹，包裹；赢，担负。意为吴起亲自包裹、担负士兵们背负的粮食。

⑥旋踵：旋，回转；踵，脚后跟。意为回转身，退缩。

【译文】

吴起是卫国人，在鲁国做官。齐国人攻打鲁国，鲁国人将要让吴起做将军，因为吴起娶齐国的一个女子为妻，鲁国人就怀疑他。吴起就杀掉妻子，来谋求做鲁国的将军，并率军大败齐国军队。有人就在鲁侯面前诬陷吴起说：“吴起开始时侍奉曾参，母亲去世他不奔丧，曾参与他断绝交往；现在他又杀掉妻子来谋求做您的将军。吴起是一个残酷薄情寡德的人。况且，凭借我们小小的鲁国就能有战胜齐国的名声，诸侯国恐怕都要来算计鲁国了。”吴起害怕鲁侯治他的罪，听说魏文侯是个贤明的国君，于是就前往依附他。魏文侯向李克打听吴起，李克说：“吴起为人贪婪且好色，但是他的用兵之道，连齐将司马穰苴也比不过他。”于是魏文侯就任命吴起为将军，攻打秦国，攻占了秦国的五座城池。

吴起做将军，与最下等的士兵穿一样的衣服，吃一样的伙食，睡觉不铺垫褥，行军不骑马乘车，亲自背负着捆扎好的粮食，与士兵同甘共苦。有个士兵生了毒疮，吴起给他吮吸脓液。这个士兵的母亲闻听后，就放声而哭。有人说：“你的儿子只是个士兵，将军却亲自给他吮吸毒疮，你还哭什么呢？”那位母亲说：“不是这样的。往年吴将军给他父亲吮吸毒疮，他的父亲作战时毫不退缩，就死在了敌人手里。现在吴将军又给我的儿子吮吸毒疮，我不知道他将死在哪里呀，因此，我才哭他啊！”

吴起修德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一】威烈王十五年（甲午，前387年）

武侯浮西河^①而下，中流顾谓吴起曰：“美哉山河之固，此魏国之宝也！”对曰：“在德不在险。昔三苗氏^②，左洞庭，右彭蠡；德义不修，禹灭之。夏桀之居，左河济，右泰华，伊阙在其南，羊肠在其北；修政不仁，汤放之。商纣之国，左孟门，右太行，常山在其北，大河经其南；修政不德，武王杀之。由此观之，在德不在险。若君不修德，舟中之人皆敌国也！”武侯曰：“善。”

魏置相，相田文。吴起不悦，谓田文曰：“请与子论功，可乎？”田文曰：“可。”起曰：“将三军，使士卒乐死，敌国不敢谋，子孰与^③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治百官，亲万民，实府库^④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守西河，秦兵不敢东乡^⑤，韩、赵宾从^⑥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此三者子皆出吾下，而位居吾上，何也？”文曰：“主少国疑，大臣未附，百姓不信，方是之时，属^⑦之子乎，属之我乎？”起默然良久曰：“属之子矣！”

久之，魏相公叔尚^⑧魏公主而害吴起。公叔之仆曰：“起易去也。起为人刚劲自喜，子先言于君曰：‘吴起，贤人也，而君之國小，臣恐起之无留心也。君盍^⑨试延以女，起无留心，则必辞矣。’子因与起归而使公主辱子，起见公主之贱子也，必辞，则子之计中矣。”公叔从之，吴起果辞公主。魏武侯疑之而未信，起惧诛，遂奔楚。

楚悼王素闻其贤，至则任之为相。起明法审令，捐不急之官^⑩，废公族疏远者，以抚养战斗之士，要在强兵，破游说之言从横^⑪者。于是南平百越，北却三晋，西伐秦，诸侯皆患楚之强；而楚之贵戚大臣多怨吴起者。

【注释】

①武侯浮西河：武侯即魏文侯之子；浮，行船；西河，依胡三省说，即《禹贡》上说的“龙门西河”，应指今天陕西、山西之间那段黄河。

②三苗氏：古族名，亦称“有苗”。

③孰与：与……比，谁更怎么样。

④实府库：使府库充实。

⑤乡：通“向”，“东乡”即向东。

⑥宾从：像宾客一样从属于。

⑦属：通“嘱”，托付。

⑧尚：仰攀婚姻。

⑨盍：何不。

⑩捐不急之官：除去无关紧要的官。

⑪从横：即“纵横”，“合纵连横”的简称。

【译文】

魏武侯浮舟黄河顺流而下，船到中流，魏武侯回头来对吴起说：“多么美丽啊，山川是如此的坚固，这是魏国最为珍贵的东西啊！”吴起回答说：“国家的稳固、山川的壮美在于施德于民，而不在于地势的险要。以前三苗氏东临洞庭湖，西濒彭蠡泽，因为不修德行仁义，所以夏禹灭掉它。夏桀的国土，东临黄河、济水，西靠泰山、华山，伊阙山在它的南边，羊肠坂在它的北面，因为他不行仁政，所以商汤放逐了他。殷纣的国土，东边有孟门山，西边有太行山，常山在它的北边，黄河流经它的南面，因为他不施仁德，武王把他杀了。由此看来，政权稳固在于对百姓施行仁德，不在于地势的险要。如果您不修德政，就是同一条船上的人也会变成您的敌人啊！”魏武侯说：“讲得好。”

魏国设置了相位，以田文为相。吴起不高兴，对田文说：“请让我与您比一比功劳，可以吗？”田文说：“可以。”吴起说：“统率三军，让士兵愿意为国去拼死，敌国不敢图谋魏国，您与我比，谁更好？”田文说：

“我不如您。”吴起说：“管理文武百官，使百姓亲附，使府库的储备充实，您与我比，谁做得更好？”田文说：“我不如您。”吴起说：“把守西河而秦国的军队不敢向东侵犯，韩国、赵国像宾客一样服从，您和我比，怎么样呢？”田文说：“我不如您。”吴起说：“这三个方面您都不如我，您的职位却在我之上，为什么呢？”田文说：“国君年轻，国家前途未卜，大臣没有归附，百姓不信任，正处在这个时候，是把政事托付给您呢，还是应当托付给我？”吴起沉默了许久，说：“应该托付给您啊。”

过了很久，魏国的相公叔娶了魏武侯的女儿，却妒忌吴起。公叔的仆人就说：“吴起会很容易离开的。吴起为人有骨气而又自负。您可先对武侯说：‘吴起是个贤能的人，而您的国土太小了，我担心吴起没有留在魏国的想法。您为什么不用把公主嫁给他的办法试探他？假如吴起没有留下来的想法，就一定会推辞。’您找个机会请吴起一道回家，让公主发怒而侮辱您，吴起见公主这样鄙视您，就一定不会娶公主了。那么您的目的就达到了。”公叔听从了仆人的建议，吴起果然推辞娶公主。魏武侯怀疑吴起就不再信任他。吴起害怕被杀，于是逃到楚国去了。

楚悼王平常听说吴起很有才能，吴起刚到楚国就任命他为相。他严明法纪，审察政令，裁撤无关紧要的官员，废止被疏远公族的按例供给，来安抚供养战士，目的在于加强军事力量，揭穿往来奔走的说客的游说之词。于是，向南平定了百越，向北打退了韩、赵、魏三国的进攻，向西讨伐秦国。各诸侯国都对楚国的强大感到忧虑。而楚国的贵戚、权臣显要中却有很多人怨恨吴起。

卫鞅变法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二】显王十年（壬戌，前359年）

卫鞅^①欲变法，秦人不悦。卫鞅言于秦孝公曰：“夫民不可与虑^②始，而可与乐成。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。”甘龙^③曰：“不然。缘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之。”卫鞅曰：“常人安于故俗，学者溺于所闻，以此两者，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。智者作法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不肖者拘焉。”公曰：“善。”以卫鞅为左庶长。卒定变法之令。令民为什伍^④而相收司、连坐^⑤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，不告奸者与降敌同罚。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为私斗者，各以轻重被刑大小。僇力本业^⑥，耕织致粟帛多者，复其身；事末利^⑦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^⑧。宗室非有军功论，不得为属籍^⑨。明尊卑爵秩等级，各以差次名田宅、臣妾、衣服。有功者显荣，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。

令既具未布，恐民之不信，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，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。民怪之，莫敢徙。复曰：“能徙者予五十金！”有一人徙之，辄予五十金。乃下令。

令行期年，秦民之国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数。于是太子犯法。卫鞅曰：“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太子，君嗣也，不可施刑。刑其傅公子虔，黥^⑩其师公孙贾。”明日，秦人皆趋令。行之十年，秦国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。秦民初言令不便者，有来言令便。卫鞅曰：“此皆乱法之民也！”尽迁之于边。其后民莫敢议令。

臣光曰：夫信者，人君之大宝也。国保于民，民保于信；非信无以使民，非民无以守国。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，霸者不欺四邻，善为国者不欺其民，善为家者不欺其亲。不善者反之，欺其邻国，欺其百姓，甚者欺

其兄弟，欺其父子。上不信下，下不信上，上下离心，以至于败。所利不能药其所伤，所获不能补其所亡，岂不哀哉！昔齐桓公不背曹沫之盟，晋文公不贪伐原之利，魏文侯不弃虞人之期^①，秦孝公不废徙木之赏。此四君者道非粹白^②，而商君尤称刻薄，又处战攻之世，天下趋于诈力，犹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，况为四海治平之政者哉！

【注释】

①卫鞅：战国时期政治家、思想家，著名法家代表人物。因卫鞅本为卫国国君的后裔，公孙氏，故又称公孙鞅。后秦国封其于商，后人称之为商鞅。因秦孝公求贤令而入秦，说服秦孝公变法图强。在位执政十九年，秦国大治，史称商鞅变法。

②虑：思考、谋划。

③甘龙：秦孝公的大臣，秦国旧世族中最有权谋的人物，商鞅变法的主要反对者。

④什伍：古代户籍和军队的编制，户籍以五家为伍，十家为什；军队以五人为伍，二伍为什。

⑤收司、连坐：收司，纠发监察；连坐，牵连入罪。

⑥戮力：即戮力。本业，主要指农业，与后文的“末利”相对。

⑦末利：指工商业。

⑧孥：妻子和儿女。

⑨属籍：宗属之籍。

⑩黥：亦称墨刑，用刀刺刻额颊等处，再涂上墨，是一种酷刑。

⑪齐桓公不背曹沫之盟：事见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，曹沫是鲁国将军，与齐国作战，打了三次败仗，后来齐桓公与鲁国在柯地会盟，曹沫突然手持匕首劫持了齐桓公，齐桓公无奈之下答应归还侵占的鲁国土地。晋文公不贪伐原之利：出自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。晋公子重耳蒙难流亡他乡，诸侯都不接纳他，只有楚国热情招待他，重耳许诺自己如果做了国君，假若在战场上相遇，便以退避三舍作为回报，后来，成了晋文公的重耳果然与楚国在战场上相遇，晋文公实践了自己的诺言，退避三

舍以报楚恩。魏文侯不弃虞人之期：事见《资治通鉴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（前403），魏文侯与群臣饮酒，兴致盎然，而此时下起了雨，魏文侯想起他与虞人相约当日要打猎，于是，他便“命驾将适野”。

⑫粹白：纯粹。

【译文】

卫鞅想实行变法，秦国的贵族都不高兴。卫鞅对秦孝公说：“老百姓，不能与他们商量开创的计划，却可以与他们分享成功的快乐。谈论崇高道德的人，与普通人无共同语言，建功立业的人也不与普通人商议。所以圣人如果能够强国，就不必效法旧的传统。”甘龙反驳说：“不是这样。按照现有的制度来治理，才能使官员熟悉制度，让百姓安居乐业。”卫鞅说：“普通人只知道习惯于旧有的习俗，学者往往只沉湎于自己的所知，让这两种人做官守法可以，但不能和他们商讨在旧制度之外创业的事。有智慧的人制定法规，蠢笨的人只会受制于人；贤德的人因时而变动礼法，品行不好的人只会拘泥于现成的礼法。”秦孝公说：“说得好！”便任命卫鞅担任左庶长，最终确定变法的法令。法令规定，老百姓以五家为伍，十家为什，互相纠发监察，牵连入罪。告发揭露奸佞罪行的与斩获敌人首级的享受同等的奖赏，不揭露告发坏人坏事的与叛国投敌的同罪。荣立战功的人，一律享受上等爵位的奖赏。因为私利而争斗的人，各因情节的轻重而处以不同的刑罚。专心从事农业生产，耕田织布而收获粮食多、织的布匹多的人，就免除他的徭役。从事工商业的以及因懒惰而贫困的人，把他们的妻子儿女都收为奴隶。宗室没有军功的不再列入宗室的属籍。明确地位尊卑、爵位高低、俸禄多少的等级，并因为各自等级的不同而分配田宅、臣妾和衣服。立有大功的人荣宗显祖，没有功劳的人即使很富有也不能铺张。

法令已制定完备但尚未公布，卫鞅担心民众不相信，于是在国都的市场南门立下一根三丈长的木杆，招求民众有能把它移置北门的，就赏给这个人十金。民众感到奇怪，无人敢去搬。卫鞅又说：“能移到北门去的赏五十金！”有一个人把木杆搬到了北门，卫鞅就给予他五十金。卫鞅

于是颁布变法法令。

变法法令颁行一年后，秦国民众前往都城谈论新法让他们不便的数以千计。在这时候太子也触犯了法令。卫鞅说：“新法不能推行，是从上层的人开始违犯的。太子是国君的继承者，不可以施以刑罚。将太子的老师公子虔处以刑罚，将太子的另一个老师公孙贾处以黥刑。”第二天，秦国民众听说后都遵从了法令。新法施行十年，秦国路不拾遗，山上没有了盗贼，民众勇于为国而战，畏惧进行私斗，乡下城镇都非常安定。秦国民众当初说新法不便的，有些又来说新法便利。卫鞅说：“这些都是扰乱法令的人！”把他们全部放逐到边疆。此后，民众无人敢议论法令的是非。

臣司马光说：信誉是君主至高无上的法宝。国家靠民众来保卫，民众靠信誉来保护；无信誉无法役使百姓，没有民众便无法守卫国家。所以古代称王天下者不欺骗天下人，建立霸业者不欺侮四方邻国，善于治国者不欺骗他的民众，善于治家者不欺诈他的亲人。只有不善于治国、治家的人才反其道而行之，欺侮他的邻国，欺骗他的百姓，甚至欺诈他的兄弟，欺凌他的父子。上不信下，下不信上，上下离心，以至于败亡。靠欺骗所占的便宜救不了致命之伤，所得到的不能弥补其所失去的，难道不痛心吗！当年齐桓公不违背与曹沫所订立的盟约，晋文公不贪图攻打原地的的好处，魏文侯不背弃与虞人的约会，秦孝公不中止对移动木杆之人的重赏。这四位君主的治国之道不是纯粹完美，而商鞅尤其称得上刻薄了，又处于争战攻伐的乱世，天下尔虞我诈、角于勇力，尚且不敢忘记树立信誉以收服民心，更何况是今日政治修明、社会安定时期的当政者呢！

威王四宝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二】显王十四年（丙寅，前355年）

齐威王、魏惠王会田^①于郊。惠王曰：“齐亦有宝乎？”威王曰：“无有。”惠王曰：“寡人国虽小，尚有径寸之珠，照车前后各十二乘^②者十枚。岂以齐大国而无宝乎？”威王曰：“寡人之所以为宝者与王异。吾臣有檀子者，使守南城，则楚人不敢为寇，泗上十二诸侯皆来朝。吾臣有盼子者，使守高唐，则赵人不敢东渔于河。吾吏有黔夫者，使守徐州，则燕人祭北门，赵人祭西门，徙而从者七千余家。吾臣有种首者，使备盗贼，则道不拾遗。此四臣者，将照千里，岂特^③十二乘哉！”惠王有惭色。

【注释】

①会田：会，一起，共同。田，通“畋”，打猎。

②乘（shèng）：一车四马为一乘。

③特：只。

【译文】

齐威王、魏惠王共同到郊外打猎。魏惠王说：“齐国也有宝贝吗？”齐威王说：“没有。”魏惠王说：“我的国家虽然小，尚且有十枚直径一寸大小、光亮可以照彻前后各十二辆战车的宝珠。难道堂堂的齐国竟然会没有宝物吗？”齐威王说：“我所认定的宝物与大王是不一样的。我有一个大臣叫檀子，派他镇守南城，那么楚国人就不敢来侵犯，泗水边上的十二个诸侯都来朝拜。我有一个臣子叫盼子，使他把守高唐，那么赵国人就不敢向东在河里捕鱼。我有一个官吏叫黔夫，让他驻守徐州，那么

燕国人就会到徐州的北门祭祀，赵国人到西门祭祀，跟随他迁徙而来的百姓有七千多家。我的大臣中有一个叫种首的，让他来防备盗贼，就会出现道不拾遗的现象。这四个大臣，将照亮千里远的地方，哪里只是照亮前后各十二辆战车呢！”魏惠王听后脸上露出了羞愧的神色。

孙臆围魏救赵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二】显王十六年（戊辰，前353年）

齐威王使田忌救赵。初，孙臆与庞涓俱学兵法，庞涓仕魏为将军，自以能不及孙臆，乃召之；至，则以法断其两足而黥之，欲使终身废弃。齐使者至魏，孙臆以刑徒阴见，说齐使者；齐使者窃载与之齐。田忌善而客待之，进于威王。威王问兵法，遂以为师。于是威王谋救赵，以孙臆为将；辞以刑余之人不可，乃以田忌为将而孙子为师，居辎车中，坐为计谋。

田忌欲引兵之赵。孙子曰：“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拳^①，救斗者不搏撾^②，批亢捣虚^③，形格势禁^④，则自为解耳。今梁^⑤、赵相攻，轻兵锐卒必竭于外，老弱疲于内；子不若引兵疾走魏都，据其街路，冲其方虚，彼必释赵以自救：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。”田忌从之。十月，邯郸降^⑥魏。魏师还，与齐战于桂陵，魏师大败。

【注释】

①控拳：握拳。

②搏撾（jǐ）：击刺，以撾刺人。

③批亢捣虚：打击敌人的要害和虚弱之处。

④形格势禁：意为抓住斗者的要害，殴斗者会因形势的限制而自然分开。后谓事情为形势所阻，无法进行。

⑤梁：即魏国，因为魏的都城在大梁，故名。

⑥降：投降。

【译文】

齐威王派遣田忌率军去救援赵国。起初，孙臏与庞涓一起学习兵法，庞涓在魏国做将军，自认为才能赶不上孙臏，就召请孙臏；孙臏来后，庞涓用计依法砍断孙臏的双脚，并施以黥刑，想让他终身成为废人被厌弃。齐国使者出使魏国，孙臏以刑徒的身份与他暗中相见，劝说齐国使者。齐国使者暗地里把孙臏藏在车里带到了齐国。齐将田忌很友好地以贵客招待他，又举荐给齐威王。齐威王向孙臏询问兵法，就以他为老师。在这时齐威王谋划援救赵国，任命孙臏为将；孙臏以自己是个受刑伤残之人为由坚决辞谢，齐威王就以田忌为将军，孙臏为军师，让他坐在辎车里，出谋划策。

田忌打算率军前往赵国。孙臏说：“想解开乱丝的人，不能紧握双拳生拉硬扯；解救斗殴的人，不能卷进去胡乱搏击，要扼住争斗者的要害乘虚而入，争斗者因形势限制，就不得不自行解开。现在魏、赵两国正激战，精兵锐卒倾巢出动，国内只剩老弱疲于应付；您不如率军急袭魏都，占据交通要冲，冲击其空虚的后方，魏军一定会放弃围攻赵国回兵救援。这样我们一举既解了赵国之围，又给魏国以打击。”田忌听从了孙臏的建议。十月，邯郸城降服于魏国。魏国军队回师救援，与齐国军队在桂陵发生激战，结果魏军大败。

昭奚恤为相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二】显王十六年（戊辰，前353年）

楚昭奚恤^①为相。江乙^②言于楚王曰：“人有爱其狗者，狗尝溺井^③，其邻人见，欲入言之，狗当门而噬之。今昭奚恤常恶臣之见，亦犹是也。且人有好扬人之善者，王曰‘此君子也’，近之；好扬人之恶者，王曰‘此小人也’，远之。然则且有子弑其父、臣弑其主者，而王终已不知也。何者？以王好闻人之美而恶闻人之恶也。”王曰：“善，寡人愿两闻之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昭奚恤：战国时楚国令尹。

②江乙：亦作“江一”“江尹”，魏国人，有智谋，初为魏使楚，后仕于楚。

③溺（niào）井：尿到井里。溺，小便。

【译文】

楚国任用昭奚恤为相。江乙对楚王说：“有个喜欢自己狗的人，狗曾向井里撒尿，他的邻居看见了，想到他家里告诉他，狗把他堵在门口，还咬他。现在昭奚恤常常讨厌我来见您，也如同恶狗堵门一样。况且一有喜好说别人好话的人，您就说‘这是君子啊’，便亲近他；而对喜好指出别人缺点的人，您就说‘这是个小人’，便疏远他。既然这样，那么人世间有儿子杀父亲、臣下杀君主的人，您却始终不知道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您只喜欢听对别人的赞美，而不喜欢听别人的缺点呀！”楚王说：“你说得好！我愿意听取两方面的言论。”

申不害为相

【原文】

【周纪二】显王十八年（庚午，前351年）

韩昭侯以申不害为相。申不害者，郑之贱臣也，学黄、老、刑名^①，以干^②昭侯。昭侯用为相，内修政教，外应诸侯，十五年，终申子之身，国治兵强。

申子尝请仕其从兄，昭侯不许，申子有怨色。昭侯曰：“所为学于子者，欲以治国也。今将听子之谒^③而废子之术乎，已其行子之术而废子之请乎？子尝教寡人修功劳，视次第^④；今有所私求，我将奚^⑤听乎？”申子乃辟舍请罪曰：“君真其人也！”

【注释】

①黄、老、刑名：黄、老指的是黄帝、老子的书，刑名指的是法家的书；合起来泛指诸子百家。

②干：求取。

③谒：请求。

④视次第：看（功劳的）高低。

⑤奚：什么。

【译文】

韩昭侯任用申不害为相。申不害是郑国地位低下的小臣，学习黄帝、老子、刑名学说，以此向韩昭侯求取功名。韩昭侯便用他为相，对内整顿政治教化，对外与各诸侯国交往，这样过了15年，直到申不害去世，国家太平，兵力强盛。

申不害曾经请求让他的堂兄做官，韩昭侯没有答应，申不害露出怨恨的表情。韩昭侯就对他说：“我所做的是向你学习，想治理好国家。现在我将听从你的请求来抛弃你创设的法度呢，还是推行你的法度而抛弃你的请求呢？你曾经教导我要按功劳确定封赏等级；现在你有私下的请求，我该听哪种意见呢？”申不害便离开自己原来住的地方，另居别处，向韩昭侯请罪说：“您是真的明君啊！”



◆ 齐威王